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9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奕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奕博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受刑人曾奕博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原聲請書附表誤繕之處，逕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曾奕博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經本院檢送聲請書繕本時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並表示無意見等語，此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以本院為附表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無訛，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屬於加重詐欺取財罪，

01 罪質相同，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及被害人之損失、施以矯
02 正之必要性等，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

07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蔚然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附表：

12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1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2罪) 有期徒刑1年2 月(2罪) 有期徒刑1年4 月(1罪)	有期徒刑1年 (1罪) 有期徒刑1年2 月(1罪)	有期徒刑1年2 月(5罪) 有期徒刑1年4 月(1罪)
犯罪日期	112/03/24~ 112/03/30	112/03/29(2 次)	112/04/07(6 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 案號	士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5508 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52230 號	臺北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322 6號
法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最後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 字第851號	112年度審金訴 字第2453號	112年度審訴字 第2706號

01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2/10/06	113/03/08	113/04/03
	法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51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53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270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11/07	113/04/17	113/05/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918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414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955號，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02

編號	4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1罪) 有期徒刑1年2月(12罪) 有期徒刑1年3月(2罪)		

犯罪日期	112/04/04~ 112/04/16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 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63393 號		
法院	新北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3年度審金訴 字第921號		
判決日期	113/07/26		
法院	新北地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3年度審金訴 字第92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8/28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3856 號，應執行有 期徒刑2年6月		